



法務部廉政署

發稿日期：102年8月19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廉政署北部地區調查組

法務部廉政署偵辦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人員涉 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及詐欺案，業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檢 察官偵查終結，予以緩起訴處分。

法務部廉政署(下稱本署)北部地區調查組調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(下稱防檢局)基隆分局駕駛王○○及巨○汽車商行負責人吳○○共同涉嫌於民國100年1月間及3月間，以新臺幣(下同)1萬1,000元之價格更換公務車輛輪胎，卻提供不實之估價單及統一發票金額(未稅)共計為2萬1,200元，使防檢局不知情會計主任等人陷於錯誤而核撥2萬1,200元，致王○○及吳○○共同詐得1萬200元。全案經本署調查後，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(下稱基隆地檢署)偵辦。

案經基隆地檢署檢察官偵結，審酌被告2人犯罪情節尚屬輕微，犯後坦承犯行，俱見悔意，參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，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1項、第253條之2第1項第4款(命被告2人支付緩起訴處分金)規定為緩起訴處分。